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501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云閑即胡明琪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胡云閑即胡明琪於113年6月1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死亡且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